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安徽省技能大师志愿服务团 组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兴皖工程部署，满足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技术技能的需求，更好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革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实现人才资源、技术技能共享，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安徽省技能大师志愿服务团（以下简称“大师服务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能大师条件

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职业资格），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具有明显技术技能特长，实践经验丰富、有开展技术技能服务意愿。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行业领军高技能人才可放宽至 70 周岁。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等省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可优先推荐。

二、推荐名额

全省首批遴选 100 名，大师服务团成员总量控制、动态调整。遵循“个人自愿、综合比选、择优推荐”原则，各市各推荐 10 名人选，重点推荐制造业领域人才，兼顾生活服务业、非遗领域人才。

三、服务内容

（一）助企解题。省厅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征集并发布企业技术革新、技能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课题，大师服务团成员“揭榜领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团队与个人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性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技能难题，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培养。推动大师服务团成员与企业、技工院校建立结对机制，形成“服务团+车间+技术工人”、“服务团+课堂+学生”模式，对企业技术工人、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面向学生定期开设技能实践课堂。

（三）技能宣讲。以需求为导向，结合技能竞赛、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世界青年技能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大师服务团成员下沉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开展技能传播、咨询、服务、交流等活动。

（四）研修交流。结合工作安排，组织座谈研讨、长三角高技能人才研修、技能大师安徽行等主题活动，为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体系建言献策。

四、支持政策

（一）大师服务团成员由省厅统一颁发聘任证书，可对

作出突出贡献的成员颁发“大师服务团优秀团员证书”。

（二）大师服务团成员全部纳入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省级技能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库。

（三）大师服务团成员实行积分制管理，根据服务团成员积分排名情况，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人才项目，优先列为技能人才宣传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疗休养对象，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各类人才培养研修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服务团组建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积极报名加入。要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和名额做好比选推荐工作，确保将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出来。

（二）请各地填写《安徽省技能大师志愿服务团成员推荐汇总表》（见附件），于6月20日前将加盖市局公章的电子版（含word、pdf）报送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箱。

联系人：张位中；联系电话：0551—62633998；电子邮箱：ahszjc2021@163.com。

附件：安徽省技能大师志愿服务团成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安徽省技能大师志愿服务团成员推荐汇总表

____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业(工种)及等级	技术特长	曾获主要荣誉	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 1. 职业(工种)及等级栏要与本人所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上一致。2. 技术特长栏简述个人擅长解决哪些领域技术问题,不超过100字。3. 曾获主要荣誉栏请填写省等级及以上技能类荣誉或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请按层次排序。